

开江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开江安办〔2025〕27号

开江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做好2025年“五一”假期安全生产工作的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淙城街道办事处，县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五一”假期即将来临，各地项目建设陆续展开，生产经营活动趋于旺盛，节假日群众出行和旅游活动增多，人流、物流、车流集中，加之汛期来临，风险防范压力巨大。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县委、县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现就做好“五一”假期安全生产各项工作提出如下要求，请认真抓好落实。

一、提高政治站位，切实筑牢思想防线

近期，省内外各类安全事故频发，消防、道路交通、矿山等领域接连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造成严重损失，安全生产形势较为严峻。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单位）要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深刻汲取事故教训，清醒认识近期事故暴露出的工作短板和突出风险隐患，坚决扛起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政治责任，切实增强抓好安全生产工作的主动性、自觉性，克服麻痹思想、侥幸心理，紧盯重点地区重要领域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全面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切实把问题隐患解决在萌芽之时、成灾之前，全力守牢安全生产红线底线。

二、聚焦重点领域，开展专项排查整治

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单位）要结合“五一”假期特点，加强重点行业领域风险研判分析，深入开展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落实落细各项安全防范措施。

道路交通方面。持续加大道路交通安全监管执法力度，紧盯“两客一危”、旅游包车等重点车辆，严厉打击“三超一疲劳”、非法营运等违法行为；加强假期交通安全宣传提示，通过媒体平台实时播报易拥堵路段、危险路段、事故多发路段情况，倡导群众文明出行。

文化旅游方面。强化旅行社等旅游企业安全管理，严厉打击黑旅行社、黑旅游车，切实保障出行群众的合法权益和生命财产安全；进一步加强观光浮桥吊桥等重点旅游设施设备的安

全检查，及时排险除患；督促各景区景点落实人群疏散、分流措施，规范应急救援物资储备，提升应急处突能力。

消防安全方面。持续推进高层建筑等消防隐患整治行动，重点抓好“九小场所”、人员密集场所、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消防安全，及时消除可燃物堆积、消防通道堵塞、电动自行车飞线充电等安全隐患，严防“小火亡人”。

矿山方面。结合近期瓦斯、火灾、溃仓、顶板等事故教训，加大隐蔽工作面、安全监控数据弄虚作假打击力度和行刑衔接力度，严厉查处各类违法行为；指导督促矿山企业采用工程措施开展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实施重大灾害区域治理、工程治理、超前治理、地面治理，做好矿山安全度汛各项准备工作。

建筑施工方面。持续开展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对节日期间正常施工作业的建设项目开展一轮全面检查，持续压实建设单位主体责任、施工单位直接责任，重点加强对建筑施工现场脚手架搭设、临边洞口防护、施工用电、塔吊和施工电梯、施工机械及安全管理的监督检查。

城镇燃气方面。深入开展城镇燃气管道“带病运行”问题专项治理，持续加大老旧燃气管网改造和维护力度，紧盯城区、场镇、农村燃气使用场所，严厉打击非法充装、存储和销售天然气、液化气的“黑站点”“黑窝点”。

校园安全方面。教育部门要督促中小学校在放假前开展一堂“防溺水”警示教育课，认真组织开展校园安全宣传，通过发放倡议书、签订责任书等活动，加强家校沟通合作，推动安

全教育入脑入心；属地政府要明确重点水域防范责任，强化巡防守护措施，推进防溺水设施建设。

有限空间方面。扎实推进有限空间专项整治，全覆盖对重点有限空间场所设置警示标志及安全风险告知牌，严格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审批制度，实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规定，坚决防范有限空间安全事故（事件）。要同步做好危险化学品、特种设备、工贸、电力等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和措施，严防失管漏管导致事故发生。

三、压实工作责任，全面开展安全检查

五一节前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单位）领导干部要下沉一线、靠前指挥，全面开展安全检查工作，把风险隐患当成事故来对待，把风险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问题解决在未发之时，确保安全排查“全覆盖”，整治工作“无死角”，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良好局面。从即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5 日，各乡镇（街道）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增强底线思维、极限思维，在节前同步对辖区内重点行业领域、重点单位，开展一轮全方位安全督导检查 and 明查暗访，坚决防范各类事故灾害发生；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单位）分管负责同志带队检查重点企业（单位）不少于 15 家。县级负有行业监管职责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节前要对本行业领域安全检查工作情况进行巡查，督促全面排查整治安全生产问题隐患，检查重点企业（单位）不少于 5 家，检查情况要在每月隐患排查台账中如实记录。县安办、县政府督查室将成立督导工作组，对各乡镇（街道）各部

门（单位）检查工作和企业进行明查暗访，坚持督政查企，既检查企业（单位）存在的风险隐患，也督促属地政府和部门认真履行安全监管责任，同时加大典型案例通报曝光力度，切实查处一案、教育一片、警示一方。

四、强化应急准备，做好值班值守工作

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单位）要坚持“群众过节，干部在岗”，严格落实 24 小时值班值守制度和信息报告制度，密切关注灾害性天气变化、森林火灾防范、地质灾害影响等情况，遇有突发事件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应对处置，坚决杜绝迟报、漏报、瞒报。要加强各级应急准备，前置应急救援力量，备足应急抢险物资，确保一旦发生事故险情，做到快速响应、科学应对、高效处置，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单位）要在 5 月 7 日前将督查检查情况汇总表（附件 1、2）报送县安办。

附件：1.XX 乡镇（街道）督查检查情况汇总表

2.XX 县级部门（单位）督查检查情况汇总表

开江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28 日

办公室

附件 1

XX 乡镇（街道）督查检查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 XX 乡镇（街道）

填报时间：

序号	检查单位（人）	检查点位个数	发现问题隐患个数	重大事故隐患个数
1	XX 乡镇（街道）主要 负责同志			
2	XX 乡镇（街道）分管 负责同志			
3	XX 乡镇（街道）			

附件 2

XX 县级部门（单位）督查检查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XX 县级部门（单位）

填报时间：

序号	检查单位（人）	检查点位个数	发现问题隐患个数	重大事故隐患个数
1	XX 县级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			
2	XX 县级部门（单位）			

注：本表由县级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填报；具体为：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开江生态环境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商务局、县文体旅游局、县卫健局、县国资中心、县市场监管局、县民宗局、县综合执法局、县水管处、县供销社、县消防救援局、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县气象局。

